甲方：　　天津市妇女联合会　　

乙方：　　天津理工大学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天津市妇女和儿童发展“十四五”规划》终期评估　项目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费用。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和方式如下：

1．技术服务的内容：综合运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方法，以专业的第三方评估视角，全面客观、科学严谨地评估《天津市妇女和儿童发展“十四五”规划》的实施情况；参与实地评估调研并进行点评，注重突出问题导向，聚焦“十五五”时期妇女儿童发展，有针对性地提出改进建议、推动问题解决；在充分调研、分析、论证基础上，提出《天津市妇女和儿童发展“十四五”规划》终期评估情况和意见建议。

2．技术服务的方式：采取“全量数据支撑、深度田野调查、多维模型评价、实战策略建议”四位一体的技术服务模式；量化建模分析，运用统计学回归分析与 GIS 空间可视化，精准核算指标达标率，识别资源配置的地理分布缺口；多维质性调研，通过跨部门深度访谈与焦点小组座谈，运用 NVIVO 等分析工具，深入全面分析总结《天津市妇女和儿童发展“十四五”规划》执行中的成效及痛点问题，提出针对性的问题解决和工作改善方案。

第二条：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按本合同约定如期完成相关工作。

乙方同意遵循以下要求：

1．按照甲方的委托课题意向，开展必要的文献和数据资料收集整理、实地走访、调研访谈、数据分析、对策研判等工作。

2．按照甲乙双方约定的时间进度，提交《天津市妇女和儿童发展“十四五”规划》终期评估情况及意见建议。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天津市妇女和儿童发展“十四五”规划》实施情况文字和数据资料。

2．提供工作条件：组织安排必要的调研、座谈等；确定调研方向、协调调研场所等。

第三条：项目时间进度安排如下：

1.2026 年 4 月 10 日前，乙方完成文献和数据资料收集整理、实地走访、访谈、数据分析、对策研判等前期工作，并向甲方提交规划终期评估情况及意见建议初稿；

2.初稿提交后，乙方须按照甲方的意见建议进行修改完善，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前，乙方向甲方提交规划终期评估情况及意见建议最终稿。

第四条：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天津市妇女和儿童发展“十四五”规划》终期评估情况及意见建议，上述材料需符合甲方的有关工作要求。

2.验收的时间：　2026 年 4 月 30 日　。

第五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技术服务费总额为：15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

2．技术服务费由甲方 一次性 支付乙方。甲方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前，在乙方提交规划终期评估情况及意见建议初稿之后，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00%。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先行向甲方开具发票，乙方提供发票前，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第六条：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形成的全部智力成果以及完成的作品，包括阶段性成果以及最终研究成果之所有权、著作权等全部知识产权，以及其他所有相关权益归甲方所有。

第七条：经费使用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务管理的规定。

第八条：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一）乙方因不可抗力原因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的，应当及时向甲方提出。

（二）本合同内容的变更、终止和解除均需甲乙双方书面确认。

（三）有下列情况，甲方保留立即终止合作或要求乙方退回从甲方收到的全部或部分资助的权利：

1.乙方实施方案被发现存在严重的违法性及违规性问题，或刻意隐瞒相关信息；

2.乙方未将资金用于本协议规定领域；

3.乙方未如期向甲方提交根据上述条文要求的任何报告；

4.乙方有重大变化而未及时通知甲方。

第九条：保密义务

乙方在履行活动过程中所获取的数据、材料、信息及取得的知识成果等，应严格保密，不得对外泄露，否则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损失赔偿责任。

第十条：其他事项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争议应当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